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的独立意见

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金科”、“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公司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进行了回复。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问询函的相关问题涉及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公司的回复进行了逐一核查，对回复的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问询函1-2问题涉及事项相关资料，同意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

中汇会计师在确定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数时执行了其所描述的审计程序，并获得了相关审计证据。在此基础上，中汇会计师认为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业绩增长假设与评估咨询报告中较为乐观的业绩增长假设一致。由于客观条件限制，中汇会计师无法对民盛金科商誉减值的确切金额作出定量判断，同时中汇会计师未能对公司管理层作出的较为乐观的未来年度业绩增长假设的合理性取得令其满意的审计证据。因此，会计师信赖且利用了评估师的工作成果，并根据评估下限值测算出商誉减值（如存在）的影响数，影响金额在0至2,525万元之间。

万隆评估师列示了评估报告6019号中被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及计算过程，详细列示了折现率及参数取值情况。列示了合利宝支付近年实际业绩情况，并与评估报告1160号预测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了产生差异的原因。列示了评估报告1160号和评估报告6019号在收入、成本、毛利率、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占收入比和净利润等方面的差异。通过对比西藏旅游购买拉卡拉、天晟新材购买德丰电子、

海立美达购买联动优势三起同类型收购案例中的折现率及评估报告1160号涉及的折现率，评估报告6019号中确定的折现率相对较高，取值相对较为谨慎。同时，万隆评估师履行了接受委托、现场清查、分析测算、形成报告等职责。同时在特别说明中，万隆评估师列示了近期两起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案例，其认为评估咨询报告6019号按合利宝较为乐观的业绩预期收益的估值金额为158,800.00万元，基本符合目前市场对第三方支付牌照的价值判断。

2、经核查问询函3-4问题涉及事项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的相关回复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出具重组报告书时对合利金融已开展的银行开收单业务和互联网支付业务进行了说明。对于预计将开展的跨境支付业务、征信业务及保理业务均未说明预计开展时间及预计营业收入情况。合利金融 2017 年 1-4 月已实现收入占 2017 年预测收入的 4.03%。随着合利金融 2017 年 4 月现阶段的各项工作部署包括现阶段系统升级改造、团队建设、产品开发、通道开拓、市场渠道建设等方面的达成，预计合利金融的支付业务将进一步发展，从而达到预期增长。至于保理业务，合利保理组建了一支业务专业、经验丰富、资源广泛的业务团队，同时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利金融向合利保理增资至 30,000 万元人民币，为进一步开展保理业务提供了资本支持，预计保理业务将成为合利金融新的盈利增长点。

随着合利金融2017年4月现阶段的各项工作部署包括现阶段系统升级改造、团队建设、产品开发、通道开拓、市场渠道建设等方面的达成，合利金融的支付业务将进一步发展，2017年1-4月该业务已实现收入2,191万元。至于保理业务，合利保理组建了一支业务专业、经验丰富、资源广泛的业务团队，同时经公司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利金融向合利保理增资至30,000万元人民币，为进一步开展保理业务提供了资本支持，2017年1-4月该业务已实现收入442.35万元。自2016年11月公司收购完成以来至今的实际现金流数据与评估报告1160号和6019号中对应数据进行比对，目前公司的实际现金流量情况与预测情况趋势保持一致。

自公司收购完成以来，公司加大了合利金融团队建设、系统开发、销售渠道、

产品研发、通道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以提升合利金融整体核心竞争能力。业务方面通过不断加强和丰富合利金融的业务结构，扩大合利金融的业务规模，除了继续大力拓展第三方支付业务外，积极拓展合利金融的保理等业务，打造以支付为入口的金融科技生态闭环，通过多元化的业务模式，为合利金融的业绩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预测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净利润为：11,293 万元，21,498 万元。控股股东与公司依照上述净利润进行进行业绩对赌。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借款已经到位或已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到位部分主要用于为补充新业务经营拓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实际经营需要的相关费用等。新签署的20亿借款合同尚需通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程序，我们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康晓岳

曾凡跃

年 月 日